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朗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并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07,000,000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000,000 股增加至 235,400,000 股。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朗源股份股本总额为 235,4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23%。

二、朗源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3,05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3,05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1.0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万丰兴业有限公司	62,268,800	62,268,800	62,268,800	
2	龙口市翔宇	10,788,800	10,788,800	10,788,800	

	经贸有限公司				
	合 计	73,057,600	73,057,600	73,057,600	

5、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000,000		73,057,600	102,942,400
1、国有法人股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6,000,000		73,057,600	102,942,4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0,000	73,057,600		132,457,600
三、股份总数	235,400,000	73,057,600	73,057,600	235,400,000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情况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万丰兴业有限公司和龙口市翔宇经贸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朗源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

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郭 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